

轉知2021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12/4 11:42:15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1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踴躍推薦「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」之學生參加「2021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。
- 三、本案報名訊息摘要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 - (一)初審推薦時間：自109年11月30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 - (二)受理報名單位：
 - 1、高中組：請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（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「總統教育獎」網頁<http://www.tssh.cyc.edu.tw/專案計畫/總統教育獎>），下載報名資料（格式詳如附件1至3）及相關佐證資料一式2份，逕寄國立東石高級中學（地址：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）辦理初審工作。
 - 2、國中組及國小組：
 - (1)網路報名：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（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「總統教育獎」網頁<http://www.tssh.cyc.edu.tw/專案計畫/總統教育獎>）。
 - (2)郵寄紙本資料及光碟：請下載報名資料（格式詳如附件1至3）及相關佐證資料（依序整理，以長尾夾固定）一式2份及電子光碟1份，逕寄（送）本市楊梅區瑞坪國中教務主任黃秀卿（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文化街535號）彙辦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482-1468分機610。
- 四、本案國中組及國小組初審通過學校，請務必派員參加「複審輔導會議」，將透過系統性輔導策略，引進專家學者提供指導，會議時程另案通知。
- 五、為鼓勵學生正向積極好品格，並感謝輔導教師辛勞，關於受推薦學生及推薦學生參選之師長（輔導教師），核敘獎勵如下：
 - (一)受推薦學生：
 - 1、高中職學生：各高中職推薦參選學生未通過國教署初審者，請學校核予該生嘉獎1次；通過初審學生，由本局頒贈紀念獎牌1只，並請學校核予該生小 次；通過複審為「總統教育獎」獲獎學生，請學校核予大 次。
 - 2、國中學生：各國中推薦參選學生未通過本市初審者，請學校核予該生嘉獎1次；通過本市初審學生，由本局頒贈紀念獎牌1只，並請學校核予該生小 次；通過複審為「總統教育獎」獲獎學生，請學校核予大 次。
 - 3、國小學生：對於參選學生請各校逕依權責從優獎勵，以為嘉勉。通過本市初審學生，由本局頒贈通過紀念獎牌1只。
 - (二)輔導教師：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擬核敘獎勵如下：
 - 1、高中職教師：推薦學生參加國教署初審之師長核予獎狀1紙1名；推薦學生通過國教署初審而未獲「總統教育獎」之師長核敘嘉獎1次1名；輔導學生通過複審獲選為「總統教育獎」之師長核敘嘉獎2次1名。活動結束後，請學校將獎狀名單報局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。
 - 2、國中小教師：推薦學生參加本市初審之師長核予獎狀1紙1名；推薦學生通過本市初審而未獲「總統教育獎」之師長核敘嘉獎1次1名；輔導學生通過複審獲選為「總統教育獎」之師長核敘嘉獎2次1名。活動結束後，請學校將獎狀名單報局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。